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【碩士班】學雜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70027號 函核定

碩士班	類別	(1)學 費	(2)雜 費	合 計
海洋休閒觀光系	其他類	38,050	14,680	52,730
食品健康科技系	工學類	40,320	14,680	55,000
海空物流與行銷系	其他類	38,050	14,680	52,730
備註				

【其他、代收、重補修收費標準】

(每學期)

收費類別／項目	收費金額	備 註		
(3)其 他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1,000	視課程安排	
	宿舍網路費	1,000		
	士林 住宿費	原有宿舍	10,500	保證金1000元
		103整建宿舍	10,500	
		108新建宿舍	10,500	
淡水 住宿費	10,500			
(4)代 收	平安保險費	296		
	系(科)學會費	200		
	學生會費	300		
	夜聯會費	—		
(5)重 補 修	每一學分數	1,535		

【說明】

1. 凡各系所排定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，當學期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。(海洋休閒觀光系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班級，其雜費以商業類系科收取五分之四。)
2. 僑生、外國國籍學生及大陸來台就讀學生，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。
3.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費項目為表列(1)~(4)項，重補修學分費視需要另行繳納。